

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受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后）所述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有效。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不得越权处罚，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 六、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学习培训；
- 七、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受委托行政处罚权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受委托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2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工程等或者未按照要求建设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1	对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未经同意通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12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6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7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18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19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2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1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2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4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补充或补充、修改内容未经批准，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8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9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43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5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6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8	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责任，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因巡查维护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5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供水条例》
56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供水条例》
57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供水条例》
58	对违反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划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供水条例》
59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净水剂及制水材料，或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净水剂及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1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2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3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措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施、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供水条例》 2.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5	对违反《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6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7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8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69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7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工完场清，及时清除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71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7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74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供水条例》 2.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75	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供水条例》 2.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7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7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7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且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8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1	对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82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节约用水条例》
83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
84	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应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2. 《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